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簡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璋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龔連生即連榮企業社
　　陳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3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7,49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5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欣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